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鎮民代表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四選舉區 濂洞里、濂新里、南雅里、鼻頭里、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

台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4	3	2	1
相片				
名姓	呂萬和	徐朝勝	邱慶隆	黃金發
齡年	47	43	43	51
別性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北縣	台灣省北縣	台灣省北縣	台灣省基隆市
黨籍（黨政之薦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漁	商	商	工
住址	瑞芳鎮海濱路四十四號六號	台北縣瑞芳鎮濱瑞路一六號	台北縣瑞芳鎮濱瑞連新福城一號四鄰	台北縣瑞芳鎮濱瑞新電廠三十三號四一號三里
學經歷	學歷：高商畢業 經歷：一、嘉航漁業公司董事長 二、瑞芳鎮第十三、十四屆海濱里里長 三、現任瑞芳區漁會理事長	學歷：東海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瑞芳鎮救難協會總幹事 蘇貞昌競選台北縣長瑞芳總部助選員。	學歷：瑞濱國小畢業、瑞芳國中畢業 經歷：海軍陸戰隊、瑞濱深德宮總務、台灣電力公司興達施工處技工、瑞濱國民小學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屆家長會會長、瑞芳鎮救國團團委會一九九五—一九九六會長、瑞芳國際獅子會理事、瑞濱福龍宮重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時雨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學歷：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台灣省黃姓宗親會理事。台灣省台北縣黃姓宗親會第四、五屆常務理事。深澳昭明宮主任委員。四腳亭九玄宮副主任委員。深澳碧雲宮、瑞濱朝聖宮、海濱福龍宮顧問。台電工會代表。台電工會二十九分會常務幹事（工會頭）。瑞芳鎮第十五屆鎮民代表
政見	一、發揮民進黨應有的問政品質與水準，強力監督鎮政。 二、強力要求中油與台電地方回饋金實質回饋受害最嚴重的濱海地區居民。 三、爭取濱海地區設立社區小型巴士，改善偏遠地區交通盲點，實際照顧老人行的不便。 四、提昇社區主義，重視社區文化落實環境保護，推展全民運動。 五、強力督促中油輸油站，瓦斯罐裝場重視公共安全，定期為社區居民舉辦防災演習，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促請政府相關單位全面規劃濱海地區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繁榮。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加強地方公共建設。 二、主動與台電、中油各單位進行協調並監督改善環保設備維護濱海地區人民之健康與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加強義警民防之功能維護地方安全與繁榮。 四、督導相關單位辦好濱海地區及金九觀光遊覽地區環境改善與維護。 五、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濱海地區住民及漁港供水品質及給水量以使居民達到充份飲水需要。 六、督促加速辦好老人年金，設立老人活動中心，保障婦女權益。	一、抱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專心做好民眾與政府之橋樑全心全力謀取全民福祉。 二、重視民意及民情之反映，確實解決民眾之需求與困難。 三、促請政府早日落實老人年金與福利及青少年、殘障、婦女、兒童、各項社會福利，確實照顧低收入戶之生活。 四、確實檢討有關各項安檢業務、早日解決船員荒之困境，以利漁業之經營。 五、促請政府有效解決漁業危機，比照農業發展廣列預算輔導漁業發展及漁港建設。 六、促請政府重視軍、公、教、勞工待遇、廣建軍、公、教、勞工住宅、廣列勞工教育經費，落實各項福利，確保軍、公、教、勞工生活安定。 七、促請政府及觀光局全面規劃沿海七里社區發展，以利提高生活品質。 八、重視學童學校與家庭教育並重，以培育優秀的下一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㈠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含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1)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2)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3)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上加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5.選舉人投票後，將一票投入，票匭上加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白色。

2.村里長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惡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惡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 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放棄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鞏固憲政基礎

宏揚法治精神